



Distr.  
GENERAL

A/36/878  
S/15191  
11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大会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6月9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1982年6月9日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您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乔斯昆·基尔贾(签名)

附件

1982年6月9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外交和国防部部长凯南·阿塔科尔博士阁下给阁下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附录

1982年6月9日

凯南·阿塔科尔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获悉希族塞人管理当局派了以斯皮罗斯·基普里阿努先生为首的希族塞人代表团，声称代表“整个塞浦路斯”参加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因此，我不得不再次就塞浦路斯的代表权问题致函阁下，并请您注意下列法律和事实考虑：

塞浦路斯共和国是个双民族国家，以岛上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共存为基础。共和国1960年宪法规定两族人民参加国家及其所有机构的行政管理。因此，塞浦路斯的合法权力是以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两族人民的意志为基础的，不能单由一族人未经另一族同意或牺牲另一族的利益来承担或行使这种权力。

您肯定知道，1963年希族塞人进攻土族塞人，目的是消灭土族塞人，从而使塞浦路斯与希腊统一。自那以来，塞浦路斯两族人民一直在分开的两个行政当局下，在岛上各自的地区生活。1974年7月15日希腊发起的政变造成了1974年事件，加深了这种分离，使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现在住在地理上分开的两个地区，受两个分开的行政当局领导。

值得指出的是，两个分开的行政当局的存在得到土耳其、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60年协定中塞浦路斯独立的三个保证国——于1974年7月30日《日内瓦宣言》中给予承认，后来又得到联合国的承认。此外，1975年7月31日，在塞浦路斯举行的第三轮会谈结束时，两族人民同意在塞浦路斯南北两部分之间自愿交换人口，随后，在联合国的监督下开始实行，为用两区联邦办法解决塞浦路斯问题铺平了道路。1977年2月

12日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阁下同已故马卡里奥斯大主教举行了最高级会议，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参加了会议。会上同意在塞浦路斯建立一个独立的两族、两区联邦共和国。1979年5月19日腊乌夫·登克塔什阁下与希族塞人领袖基普里阿努先生达成的纲领性十点协议中强调并列入了这一点，1980年8月9日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的开场发言中又重申了这一点。

在塞浦路斯，没有一个中央权威能代表两族人民。现在正在加紧努力争取塞浦路斯的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1980年9月16日重新开始的会谈能够成功；这个会谈原先是按照1979年5月19日的协议而开始的，但由于希族塞人不肯妥协，会谈不得不“休会”。在这种情况下，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显然都没有权利也没有权力单方面代表国家。同样清楚的是，如果让希族塞人一方充作“塞浦路斯政府”，它就不需要带着诚意坐到谈判桌边，结果无论土族塞人一方为在双边会谈续会上谋求全面和平解决而表现出多少诚意，希族塞人一方都将继续保持目前的顽固态度。

鉴于上述种种情况，以及目前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正在进行会谈以决定塞浦路斯共和国未来的宪政体制，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继续企图以整个塞浦路斯的唯一代表自居的做法显然是缺乏法律根据的。同样，所谓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代表未经土族塞人同意而发表的任何意见或所干的任何事，对整个塞浦路斯来说是无效的，因此，对土族塞人不具任何约束力。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外交和国防部部长

凯南·阿塔科尔（签名）

-----